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5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卢召义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项目终止,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78.094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 告 编 号:2019-053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5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长苏彦珍先生,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项目终止,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78.094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 告 编 号:2019-054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5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长苏彦珍先生,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项目终止,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78.094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 告 编 号:2019-055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5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长苏彦珍先生,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项目终止,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78.094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 告 编 号:2019-056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56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长苏彦珍先生,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项目终止,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78.094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 告 编 号:2019-057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5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长苏彦珍先生,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项目终止,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78.094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 告 编 号:2019-058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58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山东日照盐场盐田光伏技有限公司昌邑市80MW光伏扶贫项目(以下简称“广水40MW项目”)	33,016	33,000	
2	广水40MW项目(水乐山40MW光伏扶贫项目)(以下简称“广水40MW项目”)	30,500	30,500	
3	昌邑80MW项目(昌邑市80MW光伏扶贫项目)(以下简称“昌邑80MW项目”)	16,908	16,900	
4	浙江丽水市上饶市两处30MW光伏扶贫项目(以下简称“丽水30MW项目”)	17,203	17,200	
5	丽水30MW项目(丽水30MW光伏扶贫项目)(以下简称“丽水30MW项目”)	26,425	26,400	
6	丽水30MW项目(丽水30MW光伏扶贫项目)(以下简称“丽水30MW项目”)	164,890	164,000	
7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50MW扶贫项目(以下简称“凉城50MW项目”)	32,000	31,600	
8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50MW扶贫项目(以下简称“凉城50MW项目”)	16,694	16,660	
9	河南鹤壁市淇县75MW扶贫项目(以下简称“鹤壁75MW项目”)	40,405	40,400	
10	河南鹤壁市淇县75MW扶贫项目(以下简称“鹤壁75MW项目”)	81,000	81,000	
11	河南鹤壁市淇县75MW扶贫项目(以下简称“鹤壁75MW项目”)	45,171	45,120	
12	河南鹤壁市淇县75MW扶贫项目(以下简称“鹤壁75MW项目”)	77,772	74,000	
13	河南鹤壁市淇县75MW扶贫项目(以下简称“鹤壁75MW项目”)	112,770	112,700	
14	河南鹤壁市淇县75MW扶贫项目(以下简称“鹤壁75MW项目”)	22,220	22,000	
15	河南鹤壁市淇县75MW扶贫项目(以下简称“鹤壁75MW项目”)	9,100	7,500	
16	中基伟业14MW项目(中基伟业14MW光伏扶贫项目)(以下简称“中基伟业14MW项目”)	40,881	43,094	
17	中基伟业14MW项目(中基伟业14MW光伏扶贫项目)(以下简称“中基伟业14MW项目”)	61,000	61,000	
18	中基伟业14MW项目(中基伟业14MW光伏扶贫项目)(以下简称“中基伟业14MW项目”)	74,000	74,000	
19	河南鹤壁市浚县20MW扶贫项目(以下简称“浚县20MW项目”)	33,000	33,000	
20	河南鹤壁市浚县20MW扶贫项目(以下简称“浚县20MW项目”)	10,209	10,120	
21	河南鹤壁市浚县20MW扶贫项目(以下简称“浚县20MW项目”)	6,409	6,291	
22	山西晋城40MW扶贫项目(以下简称“晋城40MW项目”)	21,087	21,103	
23	山西晋城40MW扶贫项目(以下简称“晋城40MW项目”)	36,496	32,288	
	合计	967,774	960,000	

七、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上述拟结项、终止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增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促进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董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拟结项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